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8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下午在公司总部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2人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邱晓华先生、方建华先生、朱剑林先生、陈岱松先生、许年行先生5人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凌玉章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参与现场及通讯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7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

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董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